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2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函詢貴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主管人員，於外交部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」制定生效後是否仍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辦理財產申報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處102年5月14日經政處字第10204216320號函。
二、按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，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，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主管」，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是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。如認副主管或任務編組之主管有申報財產之必要，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核定該等公職人員須申報財產，此有本部97年9月8日法政決字第0971113720號函釋參照。
三、次按101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，駐外機構之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，另以編組表定之。又依外交部102年3月5日外人協字第10241504420號函所示，編組表係參照「任務編組」概念訂定，表內所置各職稱（名義）、組別及員額均不涉及職務列等、人員任審陞遷及待遇福利，與「編制表」概念不同。是所詢 貴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主管人員，既為任務編組之主管，則非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應毋庸申報財產。
四、至貴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反映，薦任占簡任職缺以占職缺認定，需財產申報，與外交部駐外館處各組組長申報義務不一致乙情，茲據前揭意旨該等人員既已毋庸申報財產，應不致再生爭議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副本：總統府政風處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(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臺灣省政府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福建省政府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部廉政署